附件2：

**合同签订及违约责任要求**

1. 中标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与我工会签订合同。
2. 供应商发生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，我工会有权随时提前解除合同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我工会按照已采购完成的金额结算货款，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：

（1）我工会遇国家及各级相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、相关规定通知，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事宜发生变更或无法执行时；

（2）我工会遇相关政策或要求变动，需要调整采购需求时，若与供应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；

（3）供应商的产品、或生产经营活动等违反相关规定，或被相关部门曝光（或限期整改仍未整改的），或被相关部门取缔或终止的（含暂停营业）；供应商无法合法持续生产经营，不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，无法获得生产经营许可或相关审批，无法继续为我工会提供服务，我工会认为供应商相关情形已不适宜继续提供相关服务；

（4）供应商超范围经营；或销售有毒有害、不健康产品，法律、相关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；供应商销售“三无”产品，过期变质产品，假冒伪劣商品；供应商安全、卫生等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；发生食物中毒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（5）供应商增加限制性条款、约束性条件，推诿、拒绝、设置障碍，经营活动不规范，被相关部门批评或曝光，情节恶劣、或限期整改仍未整改的；

（6）供应商将项目全部或其中部分转让、转包、分包、转借、联营、合作或以任何形式引入第三方；

（7）供应商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与约定，或发生本文件禁止、限制的行为的；

（8）我工会会员质疑投诉反映强烈，违背工会会员节日慰问目的，供应商不再适合继续服务的；

（9）供应商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。

以上条款请供应商出具承诺书，可将以上事项囊括在一份承诺书中。